

张杨路运行维护（第三年合同）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67500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明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18116081392

电话：021-614373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王含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张杨路共同沟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文本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甲方《2023年张杨路共同沟（综合管廊）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中标通知书》、《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续签不超过2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合同。本次服务期限为：。

三、服务内容

浦东新区张杨路共同沟运行维护及防水堵漏作业。

四、服务方式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即报价应体现完成每个单项所有工作量的所有费用，包含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管理费及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税金。

2、本项目报价包含运行维护费、防水堵漏费两个分项：

运行维护费：包括运行费用（含人工费、车辆使用费、消防联网服务费、人身意外伤害险、设施公众责任险、管理费及利润和税金等）、维护费用（含所有人、材、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专业检测费（含沉降和形变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检、电力设备预防性测试等）。

注：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从事共同沟日常养护服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降低和控制中标人在承担本项目时的风险，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此项保险，总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防水堵漏费：包含所有人、材、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4、乙方需与本项目运维软件顺利匹配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养护设施量若发生变化，费用按变化后的设施量结算，总费用不突破年度财政下达额度。

6、合同费用中包含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求对目前所用监控软件的需求升级及改造服务。

五、合同价格

1、合同价系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本合同一年总价为人民币 **7904870.5** 元整。大写：**柒佰玖拾万零肆仟捌佰柒拾元伍角**

3、本合同履行期内，除上海最低工资调整而需相应变动外，其余合同价标准不变。

六、合同价支付和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 年修订版）》（见招标文件）对中标人实行运维考核。

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每季度考核分值纳入信用监管分类。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纳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预留养护资金的 20%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成果挂钩。按照季度考核结果，高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全额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的企业季度拨付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剩余资金上交区财政；低信用的企业季度扣除全部信用考核资金，上交区财政。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运行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

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防水堵漏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根据防水堵漏实际发生工作量，在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决算，实际支付额度与季度考核成绩挂钩，总计四次。按决算结果，中标人应在下季度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专业检测费：检测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将在下一次支付季度款时扣回该项检测费用，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考核标准

见招标文件《浦东新区综合管廊运维考核指引（2022 年修订版）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甲方有权以适当方式核查乙方配置工作人员的数量及年龄结构等情况，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缺额比例扣减服务费。

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对 Viacloud 平台软件的升级优化要求等）、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项目相关软硬件设施发生故障时，如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故障影响共同沟正常运行维护，甲方有权让其他第三方单位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的员工服务费（工资、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和安全措施。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处理、传播自己职责范围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等。

9、乙方应配足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年龄结构等使用条件。

10、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按有关规定选择的新的合作方办理移交手续。

十、违约及违约责任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5%。

2、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3、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内容。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甲方办公地点调整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已经明确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